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7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0年7月17日通过的决议

### 44/14.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 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十五年前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特别是其中关于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第138和第139段，

强调各国负有不加任何区别地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而这就需要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防止此类罪行包括煽动此类罪行的行为，并强调国际社会应酌情鼓励和帮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支持联合国建立预警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相关建议，

回顾大会2009年9月14日第63/308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系统对努力应对可能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的重要贡献，



强调这一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对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和防止此类罪行的责任的认知，并反思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1.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纪念《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交流加强国家政策和战略以通过国家机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履行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最佳做法；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联络，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联络，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并使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 2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1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和苏丹]